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偉哲

選任辯護人 鄒易池律師  
被 告 洪嘉佑

選任辯護人 郭千綺律師  
葉重序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高偉哲、洪嘉佑均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被告高偉哲、洪嘉佑2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於偵查中遭羈押，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移審時訊問，認被告高偉哲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持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及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等罪；被告洪嘉佑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3項之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轉讓非制式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3項之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轉讓非制式子彈及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而

01 於113年8月23日執行羈押在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02 二、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同年月7日分別依法訊問被告高偉  
03 哲、被告洪嘉佑、核閱卷內相關事證，並參酌被告2人及其  
04 等辯護人對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被告高偉哲坦承上開犯  
05 嫌，並有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扣案手槍與子彈可佐；被告  
06 洪嘉佑雖否認有何上開犯行，然依據卷內證人陳厚安等人證  
07 述、監視器錄影畫面等相關事證，足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均  
08 屬重大。

09 三、又被告高偉哲曾有多次經發佈通緝之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而被告2人本案所犯，均為最  
11 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  
12 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  
13 倘被告2人前揭被訴罪名成立，即可預見將來可能面臨重刑  
14 加身，得預期被告2人確有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  
15 之強烈動機，有事實或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  
16 另外，被告高偉哲雖坦承犯行，然就案情重要事項如其遭扣  
17 案槍枝與子彈之來源、犯本案之動機等，均仍避重就輕；被  
18 告洪嘉佑則否認犯行，且依據證人李韋杰之供述，被告洪嘉  
19 佑曾將2支手機交付證人李韋杰，並於取回時曾稱要將手機  
20 丟掉等語。依此，有事實或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湮滅證  
21 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堪認被告高偉哲仍有刑事訴訟法  
22 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羈押原因、被告洪嘉佑則有刑  
23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之羈押原因。

24 四、考量本案被告高偉哲經查扣者為有殺傷力之槍枝以及子彈，  
25 對社會治安之影響甚鉅。為確保本案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  
26 將來刑罰之執行，及衡酌社會秩序之維護與被告2人人身自  
27 由之保障等情，本院認為對被告2人採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  
28 措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尚不得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  
29 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而認被告2人均有羈押之必要，均應  
30 自113年11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 法 官 馮昌偉

03 法 官 劉俊源

04 法 官 陳乃翊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鄭如意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